枣环许可字〔2023〕47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钥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吨OLED发光材料、30吨PI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钥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钥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吨OLED发光材料、30吨PI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峄城经济开发区峄城化工产业园上海路8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1#生产车间共设置17条生产线、2#生产车间），配套辅助、储运（含1#、2#仓库，甲苯、二甲苯、石油醚、乙醇溶剂罐区及回收溶剂罐区共8个）、公用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拟投资3.51亿元，环保投资为1630万元，占总投资的4.64%。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地扬尘防控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采取作业场地围挡、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密闭并冲洗、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施工完成后清理处置。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做好防雨防尘，按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禁止高噪声设备的夜间施工。施工完成后，尽快按厂区绿化方案恢复植被。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1#生产车间有机合成废气、反应釜清理废气、除盐工艺废气及1#车间精馏回收废气，均须配置独立废气收集系统，其中2#生产线先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再进入车间废气集中收集系统，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车间升华合成废气、玻璃管清理废气及2#车间精馏回收废气，均须配置独立废气收集系统，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实验室运行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站运行废气密闭收集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危废间及储罐呼吸口收集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5）排放。以上排气筒高度均须按照28m建设。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正己烷排放浓度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要求；非甲烷总烃放浓度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废气污染物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氯苯、甲醇、四氢呋喃、丙酮、乙腈均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须达到《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T 3161-2018）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污染控制措施。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固体投料用专用投料器并使用微真空；车间内设置新风系统，将生产过程中的溶剂挥发的废气外排；日常使用过程中，桶装物料做好取用管理，专人定期检查加盖、风口情况；液态VOCs物料的输送均须采用密闭管道；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须釆用密闭式离心机设备。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如大于等于2000个的，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无组织排放厂界VOCs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废水收集、排放系统。每条生产线均须配置1套暂存罐收集淬灭分层废水。定期对暂存罐内收集的废水进行蒸馏处理，部分溶剂（四氢呋喃）回用于车间精馏系统，水分回用于淬灭分层工序。罐体内残留的混合液经再次离心分离，离心液进入污水站处理。新建污水处理站须经“一企一管”达到纳管标准进入枣庄峄城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分区防渗措施，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网，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泵类、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升华杂质外售处理；废滤芯回收后外售废品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袋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外运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所处置；废溶剂及其他、含废溶剂固废、更替溶剂、含盐离心物、脱附液、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废油及装置、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雨防渗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污染源管理。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并设立标志牌；（DA001、DA002、DA003）排气筒开展VOCs在线监测。厂区东北角、厂区生产车间附近、厂区西南角布设地下水监测井。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环保治理设施要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储罐应按要求设置泄漏报警、围堰、配备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及联动系统等连锁保护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对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合理处置。建立大气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设置事故水排水管线和事故水池。编制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与园区联动，降低风险隐患和后果。

（九）该项目运营后，COD、氨氮排入外环境量须控制在0.35t/a、0.03t/a以内，VOCs排放控制在1.48t/a。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 “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采取拆除活动或服务期满后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4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 |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